

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。為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及保障國人行人的安全，交通部接軌國際持續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，導入國內訂定車輛安全法規實施，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附表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」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車輛規格規定。(修正附件二)
- 二、修正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。(修正附件三之三及三之四)
- 三、修正聲音警告裝置(喇叭)安裝規定。(修正附件九之二)
- 四、新增機車客座扶手與腳踏板規定。(新增附件十四之一)
- 五、修正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。(修正附件二十三之二)
- 六、修正機車控制器標誌。(修正附件二十四之一)
- 七、修正間接視野裝置。(修正附件二十七及附件二十七之一)
- 八、修正輪胎。(修正附件二十八之一)
- 九、修正動態煞車。(修正附件四十二之三及四十二之四)
- 十、修正轉向系統。(修正附件四十七之一及四十七之二)
- 十一、修正安全帶固定裝置。(修正附件四十八之二)
- 十二、修正座椅強度。(修正附件四十九及四十九之一)
- 十三、新增座椅強度。(新增附件四十九之二)
- 十四、修正頭枕。(修正附件五十之一及五十之二)
- 十五、修正門闕／鉸鏈。(修正附件五十一之二)
- 十六、修正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。(修正附件六十三之一)
- 十七、修正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。(修正附件七十)
- 十八、修正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。(修正附件七十一)
- 十九、修正車速限制機能。(修正附件七十六)
- 二十、修正車輛低速警示音。(修正附件八十及八十之一)
- 二十一、修正氫燃料車輛整車安全防護。(修正附件八十一)
- 二十二、修正氫儲存系統。(修正附件八十二)
- 二十三、修正氫儲存系統組件。(修正附件八十三)